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中医医院的银川市中医医院零星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编制（编制清单、控制价）及结算审核委托第三方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AH-ZC-2026049）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川市中医医院零星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编制（编制清单、控制价）及结算审核委托第三方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工程承包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工程承包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张强

2026年6月14日

